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一百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部令

任免令十一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八十二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令飭以後關於各縣政府民刑總表應比照部頒之司法統計材料調查應用表格內第三四五及五十八九各頁之各縣政府民刑事案一二兩種年表格式按月填報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爲令飭知中國日報所載司馬華年遞狀新聞應查明民刑事收發處及問事處

負責人員各記一過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令飭將何宗武酌調其他地院以推事任用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驊爲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呈送劉景雲竊盜及妨害公務一案原卷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驊爲奉令據河北高院呈請解釋私運銀幣出口案件管轄及處罰各疑義一案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爲奉令據北平地院請示免除執行刑罰疑義一案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爲奉令據北平地院請示免除執行刑罰疑義一案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爲奉令據北平地院請示免除執行刑罰疑義一案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省反省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准銓敘部咨為計算考績人員之年資可從正式任用前代理三個月內起算由（二

江蘇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為奉令限期清理積案重申本部上年第五七九一號訓令及本年第一八七號訓令由

江蘇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一〇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令將楊培元殺人判處死刑一案提起非常上訴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沈家驊據呈請將本院移至北平於天津改設分院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

十二日）.....一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代電為各法院經費結餘是否照案移作呈准動支法收各款由（二十五年二月

十四日）.....一三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據呈報沁陽縣監犯丁雲發等十五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四日）.....一四

令代理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據呈報海康縣監犯林大堯等十四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

月二十四日）.....一四

令代理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據呈請依例假釋徐開縣監犯戴進熙等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四日）.....一四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 長童杭時 據呈報松溪縣監犯嚴長生等四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長魯師曾 據呈報萍鄉縣監犯何楊等二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五

令代理署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沈家驊 據呈送准新河縣假釋監犯魏曹氏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六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 長凌士鈞 據呈報湯陰縣監犯時春只一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謙 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二監獄監犯范遠宗等七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謙 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一監獄監犯田玉清等九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謙 據呈送先行假釋公安縣監犯陳明閃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七

令代理署安徽高等法院院 長陳福民 據呈送先准假釋桐城縣監犯李襄有等十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七

令代理署安徽高等法院院 長陳福民 據呈送請假釋定遠縣監犯韓金友等十三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七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 長邵修文 據呈送先行假釋第四監犯柳柱漢等四十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八

-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 長邵修文 據呈送先行假釋猗氏縣監犯王華南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八
-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 長邵修文 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五監犯杜春元等四十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八
-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 長蔣鐵珍 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二監獄監犯張有忠等九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
-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 據報告先行假釋岑溪等縣監犯林旭榮等五名並送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
-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據呈請假釋第六監獄監犯尙官保等七名並送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
-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沈家驊 據呈送先准假釋滄縣監犯童硯田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
-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據呈爲無錫江都武進松江南通等地院請回復首席檢察官等藉重職權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〇
-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 長曾友豪 據呈爲就臨夏地院組織本院臨時庭並派充審判長及推事訊判馬祿等上訴各案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一
- 令署江蘇高二分院院 首席檢察官鄭鉞 據呈爲上海第一特區地院首檢官呈稱假釋人因尋謀工作請求移居另交管束保護管束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應否核准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二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長鄭文禮 據呈請核獎捐募款項修建定海監所案出力人員潘尙林暨定海旅滬同鄉會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三
-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 長陳長簇 據呈報會同縣監犯銜監脫逃一案情形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三
-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薛光鐸 據呈報安溪縣監犯黃連牛一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

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
據呈送先行假釋應城縣監犯熊大貴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
據呈送先行假釋大冶縣監犯劉鎮僚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
據呈送先行准假釋浠水縣監犯江壽廷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
據呈送先行許假釋荆門縣監犯劉天興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日)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據呈報龍茗柳城兩縣及蒼梧地院平南分庭假釋人犯吳元福等五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據呈送晉城縣請假釋監犯宋金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日)

令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周起鳳
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李玉亭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據呈送先行假釋松江地院看守所寄禁人犯丁阿梅等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據呈請依例假釋龍川監犯王應廷等二十六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三監獄等處人犯沈河四等二百零九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據呈復查明前膠縣地院推事兼院長陸景虞辦理戰永貞與呂岐山因房租執行一案情

形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八
令 試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長吳貞續 據呈報第一監獄監犯寶珍東等二十一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八
令 試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朱樹聲 據呈送先許假釋第五監獄犯袁壽根等四十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九
令 試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朱樹聲 據呈送先許假釋寶山縣監犯唐立鴻等五十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九
令 代理 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陳福民 據呈送先許假釋湯陽縣監犯程四和等十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九
令 代理 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陳福民 據呈送先許假釋歙縣監犯章玉廷等十三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
令 代理 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陳福民 據呈送先許假釋廬江縣監犯張立文等五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
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史延程 據呈送先許假釋第二監獄監犯熊萬年等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
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史延程 據呈送先許假釋當陽縣監犯曹尙詩等三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
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史延程 據呈先華假釋第一監犯李文榜等五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一
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史延程 據呈送先許假釋松滋縣監犯羅祖江等三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一

電文

司法行政部代電

電江蘇高二分院爲前據該分院請示破產法疑義一案經呈奉司法院轉電知照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三二

解釋

解釋民法第一零六三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三三

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工商同業工會法第七條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三三

解釋商會法第三十條疑義公函(附原抄呈)(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三四

解釋訴願決定不受理後現應予受理之新事實可否撤銷原決定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三五

解釋提起再訴願期限計算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三六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商鳴昌等與商烈羣因確認抵押無效及請求交還契據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三七

金耆棟與金繼先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三八

唐友梅與德康莊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四〇

余輯常與熊樸齋因請求償還押款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四一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長史延程 謙據呈送先許假釋第一分監監犯張有元等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

八日).....三一

令代理署廣東高等法院 長謝瀛洲 謙據呈報瓊山縣監犯邢定章等六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八日).....三二

令署江蘇高 分院 院 長徐維震 謙據呈送先准假釋第二分監監犯趙孫氏等十五名口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八日).....三三

院 令

司法院令

委任陳縣祥爲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委任劉家璜、祝潤湘、試署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委任王光炤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委任郭守真試署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本院二十四年年考考績，所有列在一等之最高級薦任祕書劉爵凌、汪楫寶、朱維敏三員，均以簡任待遇。除函銓敍部外，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本院二十四年年考考績，所有列在一等之最高級委任科員張輔宸、林春棠、鄧定人三員，均以薦任待遇。除函銓敍部外，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派吳肇圻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派郭楚屏代理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科員郭楚屏仍派在祕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派甘績熙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書記官甘績熙派在祕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程炳元充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謝懷智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曹錫庚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劉永譽已另調用所遺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派杜青史代理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甄舞鳳充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馬登科爲山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李榮貴爲山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楊蔭堂爲山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調派鄧先鑑充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調派劉盛泉充山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胡顯宗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黃景堯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王殿雲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許鴻禧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江麟榮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派葉榮華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曹謙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派張永德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石秉鑄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王經綸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傅濟泰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余煒燾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龍天植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徐育匡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汪志銘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高廷棟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陳齊田代理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張允同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于光熙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張躍鸞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陳柏謙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籍孝箴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吳燠仁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吳承侃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陳元魁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李正春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汪志超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譚辛震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李枬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關裕厚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陳嘉穀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李嘉第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陳寶田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洪謙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姚文烈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謝秉圭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李思綸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周藩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覃壽瀛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關碩彥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王紹穀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李廷俊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衛權臨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劉榮嵩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朱德明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祝宗堯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于公稼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趙顯曾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馮川之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宋景蒸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張啓鸚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何振瀾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曾繁樾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胡長濟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郭成揆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周萬年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何萬盈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孫鳳瀛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昂作霖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楊正培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王世釗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趙錫五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尹耕耘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曹汝森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劉桂年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郭胤宗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尙光傑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李文定充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沈康中試署河南安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張誠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吳念杞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繼蘇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九七零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本部前頒之修正各種年月報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內，關於月報方面，原訂有『各縣政府民刑事案件總表』一種，由各高等法院按月填報，以資稽核。惟表式內容，僅載各縣受理民刑案件四柱總數，而於訴訟種類：及罪名等項，均未設有專欄填載，殊嫌簡陋。嗣後前項月報，應由各該院長改照本部第四六九零號訓令頒發之『司法統計材料調查應用表格』內，第三十四、五及五十八、九各頁之『各縣政府民刑事案件（一）（二）兩種年表』格式，於每月終了後一個月內，填送到部。用紙尺寸，亦照造報年表辦法辦理。事關計政，切勿延誤，爲要，仰即遵照，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七一號

令代理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汪兆彭
首席檢察官 孫偉

查中國日報二月十七日所載「首都地方法院問事處成了拒問處」一段新聞，當經本部電話告知該院查究，旋據該院長面稱：已將司馬華年函招到院對證，當時遞狀情形，多出誤會，並不如報載之甚，等語；第查該院民刑事收發處及問事處人員，必未盡個人職責，懇切告知一切，以致受人指摘，殊屬損失法院尊嚴，應由該院分別查明負責人員，各予記過一次，以儆將來。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八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案據停職溫嶺地方法院院長何宗武呈：以被控侵占陳道源鴉片罰金一案，奉令停職偵查，現予不起訴處分，呈請開復原職，附送不起訴處分書 祈鑒核等情到部。除批呈暨附件均悉。